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永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峻县文体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峻县室内田径馆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民族体育场物业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峻县室内田径馆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民族体育场物业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海方源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方源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阿尕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8月26日